

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塑料制品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9 年 1 月 29 日，由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 吨/年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东村青萝路八号之一，建设内容为从事塑料制品挤出加工，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2 台、塑料挤出片材机组 2 台、冲床 15 台、覆蜡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塔 3 台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66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韩南祥 李伟 李以得 张碧华
韦宇佳 何晓明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产品方面取消原申报的聚苯乙烯片材及制品，仅生产聚丙烯制品，总产能保持不变；设备方面取消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3 台，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挤出机、覆蜡机的有机废气已经配套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专管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

（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污水已经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方面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废活性炭已经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84~85%，监测结果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挤出、覆蜡工序的有机废气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

第 2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韩有祥 李伟 姜心平 张世强
韦宇佳 何明



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环境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 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 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 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29 日

第 3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韩春祥 李以祥

张望维
韦宇佳 何伟明